

福建省地方海事局文件

闽地海海事〔2019〕18号

福建省地方海事局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地方海事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管理，现将经修订的《福建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初次申请的船员，应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培训考试和服务资历要求，完成船员基础信息采集后，签发新版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，并同时发放船员服务簿。

二、对持有旧版有效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旧版有效渡工证的船员，应完成船员基础信息采集后，直接换发新版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，并同时发放船员服务簿。

三、各级地方海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旧版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

书和旧版渡工证持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未更换新版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应当及时予以提醒，并在旧证有效期满之前，完成换发工作。

福建省地方海事局

2019年6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,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福建省地方海事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印发
